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3.12.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4.3.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40023554 號函核定
97.02.22 中心會議修訂
97.03.14 研發會議修訂通過
97.03.28 96 學年度第二次校發會議修正通過
97.6.17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
104.7.2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0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修訂通過
104.10.20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發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17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5.12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分設下列單位：

- 一、太空科學研究群。
- 二、空間資訊研究群。
- 三、遙測技術研究群。
- 四、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。

五、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中心主任之任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，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人事委員會、經費委員會、學術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員額，得在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收支依法納入校務基金，獨立計算盈虧，以有賸餘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